股票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19-【063】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9年6月28日以书面通知加电话确认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7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为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由董事长薄世久先生主持,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武汉市汉南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19-【064】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追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关联董事薄世久、李桂屏、王昕、张振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19-【065】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19-【066】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6日

股票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19-【064】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武汉市汉南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长久”)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370.00万元购买坐落于汉南区邓南街103省道以南,兴港三路以东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宗地编号为420113004007GB00022,出让宗地面积为170,464.35平方米,预计用于武汉汽车物流多式联运基地项目的建设。该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76,710.00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4,500.06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该项目的建设用地最终拿地成功与否以及项目能否顺利开展存在不确定性;该建设项目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及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无法达到预计的投资要求。公司将会积极关注该投资事宜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长久计划与武汉市汉南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370.00万元购买坐落于汉南区邓南街103省道以南,兴港三路以东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宗地编号为420113004007GB00022,出让宗地面积为170,464.35平方米,预计用于武汉汽车物流多式联运基地项目的建设。该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76,710.00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4,500.06元。该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根据相关规定,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公司董事会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双方

出让方:武汉市汉南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方:湖北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

武汉汽车物流多式联运基地项目

(三)项目概况

项目投资总额76,710.00万元,其中购买土地使用权金额为5,370.00万元。

(四)项目用地

用于项目建设而购买的宗地面积为170,464.35平方米,位于汉南区邓南街103省道以南,兴港三路以东,宗地的用途为港口码头用地,本次购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自双方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五)不可抗力

1.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7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出让方的权利与义务

出让方有权随时监督受让方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投资额度按约定的计划进行,未按计划进行的,有权要求受让方限时整改。

出让方负责完成项目用地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保证受让方建设项目顺利进行。

出让方督促相关部门在规定的时限内根据项目进度为受让方办理建设项目所需的所有行政审批手续和工商、税务等相关证照登记手续。

出让方应依法保障受让方在建设和经营期间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受让方申请享受相关政策并符合条件的,出让方应当及时予以落实。

2、受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受让方投资项目如符合国家、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相关政策规定的条件,可申请享受相关政策。

受让方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确保建设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项目规划和设计要严格按照程序办理手续,经出让方审核同意,由出让方监管实施。

受让方应按出让方要求提供企业的营业执照、法人代码证、相关资质证明、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接受出让方的监督。

(七)违约责任

1.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2.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及购买的土地使用权,主要目的是用于武汉汽车物流多式联运基地项目的建设,该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满足公司多式联运需求,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对提高公司运营能力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目标。

四、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该项目的建设用地最终拿地成功与否以及项目能否顺利开展存在不确定性;该建设项目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及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无法达到预计的投资要求。公司将会积极关注该投资事宜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6日

股票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19-【065】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增加与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世国际”)2019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000万元,计划增加与北京九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九曜”)2019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800万元。

●本次公司追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必要的、持续性业务,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不利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在此次会议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亦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2019年4月16日披露的2019-031号公告)

2019年7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审议金额在董事会审议范围之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类别及原因

2018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与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中世国际”)签订合众新能源汽车相关的成品车仓储物流项目外包合同,由于该业务在2018年度体量较小,公司在2019年初未对该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随着2019年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持续快速发展,此项交易业务量大幅增加,故追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1,000万元。

2.北京九曜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其控股股东为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司更加致力于科技物流的建设,而北京九曜主要致力于汽车物流方面的技术研发,增加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智慧物流、科技物流战略的实现。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与北京九曜的业务往来有利于加强与相关主机厂的深度合作,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与规模。故追加与北京九曜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1,800万元。

关联交易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截止2019年5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备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78,222.44	97.75	21,787.36	46,710.32	98.77	2019年公司预计将增加大量水运业务	
	北京九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	2.25	573.06	0	0	2019年公司预计新增业务	本次新增
	小计	80,022.44	100.00	22,360.42	46,710.32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天津久车悦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54.56%	212.60	0.08	0.004	2019年公司预计新增业务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45.45%	551.14	2,013.36	88.73	不同品牌业务交易量差异较大	本次新增
	小计	2,200.00	100.00	763.74	2,013.44	-		
其他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3.48	100.00	68.12	163.48	97.44	—	
	小计	163.48	-	68.12	163.48	-		
合计		82,385.92	-	23,192.28	48,887.24	-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伟松

企业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齐落山路19号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货运代理,物流方案咨询与设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项目投资,国内货运代理,物流器具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及用品、办公及生产材料、计算机硬件及软件服务和销售,其他相关物流业务及相关增值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公司,公司持股40%。

2.北京九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史亮

企业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林河南大街9号院26号楼9层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企业管理;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粮油);国际海上、航空、陆路货运代理;国内道路货运代理;销售汽车零配件、汽车、机器人;租赁机械设备;委托加工;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北京九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10%。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定价政策: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其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合作关联方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追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交易价格公允,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及侵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该《关于追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追加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回避了表决,会议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2.我们认为上述追加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也参照了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同约定的关联交易总额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久物流追加2019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总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追加预计2019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正常交易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保荐机构同意长久物流追加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6日

股票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19-【066】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陈钢先生提交的书面离职申请。陈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时辞去所担任各分公司及子公司职务,陈钢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陈钢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管期间勤勉尽责、兢兢业业,公司董事会对陈钢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解聘副总经理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解聘副总经理的董事会决策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解聘陈钢先生。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19-073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国产保健食品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寿仙谷牌多种维生素片”产品完成了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工作,并获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寿仙谷牌多种维生素片
备案号	食健备G201933001151
备案人	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
备案人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黄龙开发区三路12号
备案结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的规定,予以备案。

上述产品备案成功不会对公司近期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但有利于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的产品品类,提升公司在保健食品领域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布局大健康产业的战略规划,为企业持续发展打下扩容基础。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19-042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及2019年5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已于2019年7月4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通知书》。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10,400万元人民币
2	股东信息	限售条件流通股:出资额6002.6万元,出资比例75.0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资额1997.4万元,出资比例24.97%	限售条件流通股:出资额3346.4398万元,出资比例32.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资额7053.5602万元,出资比例67.82%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9-049号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19年6月主要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的相关要求,现披露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2019年6月主要财务数据。

1、披露范围:江海证券母公司财务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江海证券母公司2019年6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6月	2019年1-6月	2019年6月30日
1	营业收入	7,203.92	117,914.31	-
2	净利润	-3,248.71	44,647.52	-
3	净资产	-	-	1,010,685.94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 36号)要求编报。

上表中,江海证券2019年6月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是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所致。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9-047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并重新申报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决定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申请重新申报申请文件。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并重新申报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2019年7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9]206号),根据《行政许可法》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17日、7月3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调整后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38、046号公告)。公司将积极推动相关工作,重新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9-032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业绩预计亏损350万元左右。

2. 公司本次业绩亏损主要是由于参股公司净利润下降。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0万元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40万元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7.2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79.70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83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参股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发动机及变速器销量下降,投资收益减少。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9-080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云南城投”或“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终止协议)的议案》,就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省城投集团”)、邓鸿、赵凯、刘杨、尹红、邹全、柳林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成都环球世纪会展旅游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临2019-072号公告)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和自查范围

本次自查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披露之日(2018年4月17日)起至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2019年6月19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交易对方、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及有关知情人员,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二、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 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及机构存在以下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本次交易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身份	合计买入股数	合计卖出股数
1	童一松	公司副总经理	2,000	2,000
2	李鸿伟	公司监事苏琳薇的配偶	-	3,700
3	迟莉萍	交易对方省城投集团董事兼副总裁杨晓轩的配偶	12,400	12,400
4	徐彩凤	财务顾问主办人童心怡的母亲	156,300	156,300
5	邓鸿	交易对方	-	360,000
6	尹可华	交易对方尹红的父亲	5,318,170	7,543,877
	胡鹭芳	交易对方尹红的母亲	699,400	899,100

1、根据童一松先生出具的《自查报告》,童一松先生于2019年2月11日买入2000股云南城投股票,次日卖出。针对上述买卖情况出具承诺函如下:“本人自2019年4月30日起受聘担任云南城投副总经理,在此之前对于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并不知悉。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云南城投股票的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立,本人买卖云南城投股票时,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倘若本人上述承诺存在不实情形,本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李鸿伟先生于2019年2月28日卖出3700股云南城投股票, 针对上述买卖情况出具承诺函如下:“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云南城投股票的股票账户系以本人名义开立, 在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公开前未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买卖云南城投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 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在自查期间从未自任何他人处获取、知悉或主动打探任何有关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也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云南城投股票的指示或建议。倘若本人上述承诺存在不实情形,本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苏琳薇女士针对亲属李鸿伟上述买卖情况出具声明如下:“本人亲属李鸿伟在自查期间买卖云南城投股票的股票账户系本人亲属李鸿伟以其个人名义开立;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本人亲属李鸿伟透露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 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亲属李鸿伟作出买卖云南城投股票的指示;上述买卖云南城投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亲属李鸿伟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倘若本人声明不实,本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迟莉萍女士于2018年4月19日开始买入云南城投股票,累计买入12,400股,至2018年10月22日全部卖出,累计卖出12,400股,合计交易天数为8天。迟莉萍女士针对上述买卖情况出具承诺函如下:“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云南城投股票的股票账户系以本人名义开立, 在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公开前未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买卖云南城投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 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在自查期间从未自任何他人处获取、知悉或主动打探任何有关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也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云南城投股票的指示或建议。倘若本人上述承诺存在不实情形,本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杨晓轩先生针对亲属迟莉萍上述买卖情况出具声明如下:“本人亲属迟莉萍在自查期间买卖云南城投股票的股票账户系本人亲属迟莉萍以其个人名义开立;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本人亲属迟莉萍透露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 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亲属迟莉萍作出买卖云南城投股票的指示;上述买卖云南城投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亲属迟莉萍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倘若本人声明不实,本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徐彩凤女士于2018年5月29日买入156,300股云南城投股票,并于次日(2018年5月30日)全部卖出。根据对徐彩凤女士的访谈,其买卖云南城投股票主要依据如下:2018年4月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其认为该利好政策将带动当地地产及会展业发展, 云南城投在2018年5月26日公告收购海南会展综合体项目的公告后股价快速上涨,其看好该事项的投资价值买入,但次日股价大跌,即全部卖出。针对上述买卖情况,徐彩凤女士出具承诺函如下:“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云南城投股票的股票账户系以本人名义开立,在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公开前未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买卖云南城投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在自查期间从未自任何他人处获取、知悉或主动打探任何有关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也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云南城投股票的指示或建议。倘若本人上述承诺存在不实情形,本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童心怡女士针对亲属徐彩凤上述买卖情况出具声明如下:“本人亲属徐彩凤在自查期间买卖云南城投股票的股票账户系本人亲属徐彩凤以其个人名义开立;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本人亲属徐彩凤透露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 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亲属徐彩凤作出买卖云南城投股票的指示;上述买卖云南城投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亲属徐彩凤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倘若本人声明不实,本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邓鸿先生于2019年4月18日及4月19日累计卖出360,000股云南城投股票。邓鸿先生针对上述买卖情况出具承诺函如下:“在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称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之日(2018年4月17日)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日(2019年6月20日)期间,本人在前述期间的股票交易行为是基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信息和对二级市场行情及个人独立的价值判断所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倘若本人声明不实,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尹可华先生合计交易天数为49天,累计买入5,318,170股云南城投股票,累计卖出7,543,877股云南城投股票; 胡鹭芳女士合计交易天数为19天, 累计买入699,400股云南城投股票, 累计卖出899,100股云南城投股票。根据对尹可华先生及胡鹭芳女士的访谈,胡鹭芳女士股票账户均由其丈夫尹可华先生操作。尹可华先生针对上述买卖情况出具承诺函如下:“本人股票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立;本人作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称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之一尹红的直系亲属,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公开前未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本人买卖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系在未知悉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况下,依据自己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从未自任何处获取、知悉或主动打探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也未接受任何买卖云南城投股票的建议。倘若本人声明不实,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胡鹭芳女士针对上述买卖情况出具承诺函如下:“本人股票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立;本人作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称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之一尹红的直系亲属,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公开前未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本人股票账户系配偶尹可华操作,其买卖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系在未知悉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况下,依据自己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从未自任何处获取、知悉或主动打探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也未接受任何买卖云南城投股票的建议。倘若本人声明不实,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尹红女士针对亲属尹可华、胡鹭芳上述买卖情况出具承诺函如下:“本人父亲尹可华、母亲胡鹭芳股票账户系以其个人名义开立; 对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称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其透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指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父亲、母亲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倘若本人承诺不实,本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事项
省城投集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省城投集团于2019年2月19日至2019年4月19日期间向公司除省城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以外的所有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 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80,284,3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要约收购的价格为5.2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17,478,599.20元。
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下称“融智投资”)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公司2018年2月6日披露了《云南城投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省城投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拟自2018年2月6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截至2018年6月15日,省城投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融智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2,613,6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

省城投集团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临时董事会,会